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铝单板 50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苏州昂伊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铝单板 50 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2501-320509-89-01-8296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芳芳	联系方式	186683710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1 分 53.890 秒, 北纬 30 度 56 分 40.9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吴数据备 (2025) 7 号
总投资 (万元)	65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7.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1362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 (2013-2030)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2、审批文件: 《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苏政复[2015]39号) 3、文件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审批文件: 暂无批复 4、审批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		

	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沪府[2023]5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文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已于2015年5月13日获得批准。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96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年 （2）远期：2021-2030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9.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2.27平方公里以内；到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1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4.16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

	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
--	---

	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崧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
--	--

	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𧈔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八）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
--	---

	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3）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4）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	---

	(3) 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₂/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 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 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3、供热管网 本项目不在震泽热电厂的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液化天然气管网已接通至盛八线。 (十)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頔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	---

	2、环境保护措施 (1) 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 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 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 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318国道齐心村段，处于吴江区震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WJ0607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产品为铝单板，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违背震泽镇产业导向要求，项目地给水由震泽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震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数据备〔2025〕7号；项目代码：2501-320509-89-01-829640），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318国道齐心村段，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
--	---

	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具有相符性。 3、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铝单板，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318国道齐心村段，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范围内。结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与吴江区震泽镇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WJ0607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侵占耕地和农田。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本项目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为东南方位的北麻漾重要湿地，距离约1.0k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区域自来水厂供给），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根据报告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目前无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建有雨水管网并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综上，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4、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
--	---

	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核心功能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性现代物流中；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2025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2035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展望至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1291.80平方千米(193.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152.05平方千米(172.8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50.71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51.8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主”指由吴江区、吴中区、
--	--

	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共同组成的苏州中心城区，是市域主中心。“四副”指张家港中心城区、常熟中心城区、太仓中心城区、昆山中心城区四个市域副中心。“双轴”指东西向沪宁发展轴和南北向通苏嘉发展轴是全市城镇空间和主要功能区集中布局的区域。“一湖”指太湖湖区。“两带”指长江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两区”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片区)、环阳澄湖市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318国道齐心村段，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无	180.80	180.80	西北约3.9
吴江震泽	湿地生态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	无	9.15	无	9.15	西北约1.1

省 级 湿 地 公 园	系 统 保 护	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 和恢复重建区等)					
北 麻 漾 重 要 湿 地	湿 地 生 态 系 统 保 护	无	北 麻 漾 水 体 范 围	无	10.15	10.15	东南约 1.0
长 漾 重 要 湿 地	湿 地 生 态 系 统 保 护	无	长 漾 水 体 范 围, 不 包 括 震 泽 湿 地 公 园 中 的 长 漾 水 域 和 长 漾 湖 国 家 级 水 产 种 质 资 源 保 护 区 核 心 区 水 域	无	2.63	2.63	北侧约 2.6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方位的北麻漾重要湿地,距离约1.0km, 因此,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吴江震泽 省级湿地 公园	湿地公园 的湿地保 育区和恢 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 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西北约 1.1
长漾湖国 家级水产 种质资源 保护区	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 区的核心 区	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 区域, 拐点坐标分别为 (120° 31' 32" E , 30° 57' 17" N ; 120° 31' 14" E , 30° 57' 19" N; 120° 30' 43" E, 30° 57' 34" N; 120° 30' 21" E, 30° 57' 55" N; 120° 30' 44" E, 30° 58' 34" N; 120° 31' 03" E, 30° 58' 39" N; 120° 31' 18" E, 30° 58' 26" N; 120°	2.70	东北约 8.7

		31' 24" E, 30° 58' 15" N; 120° 31' 33" E, 30° 57' 53" N; 120° 31' 44" E, 30° 57' 28" N)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1.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 PM_{2.5}浓度稳定在 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年产铝单板50万平方米项目，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没有影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废水，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排放经过处理后与噪声均可达标，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318国道齐心村段，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
--	---

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震泽镇），查询报告详见附件。（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抽运至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利用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用效率 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距太湖8.9km，距离太浦河6.8km，不涉及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 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	/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将按表 1-4 中列出的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行。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 m ³ 。	不涉及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不涉及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仅涉及电能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区镇相关规划相关产业定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	相符

	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仅用电、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行业，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属于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 项 目 属 于 金 属 结 构	相 符

		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制造行业项目，不涉及禁止条款。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	相符	

	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制造行业项目，不涉及禁止条款。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9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9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苏发改产业[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苏发改产业[2024]12 号），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要求。太湖流域限制类目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太湖流域淘汰类目录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太湖流域禁止类目录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1 限制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一类 限制类			
一、石化化工			
1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2	10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液化石油气和皂化法环氧氯液化石油气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相符
3	10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5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相符
4	纯碱(井下循环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相符
5	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氮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相符
6	黄磷、氰化钠，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氯化铝及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氯化铝或中低分子冰晶石生产装置。		相符
7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		相符

		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	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 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以煤焦油、重质苯为主要溶剂的沥青防腐涂料、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 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相符
	9	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国家《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相符
	10	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 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 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氯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 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 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相符
	11	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 5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 硫酚,橡胶促进剂一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M)、二硫化四甲基 秋兰姆(TMTD)、二苯胍(DPG)生产装置。		相符
	12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 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 、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 、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 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胺苯磺隆、甲磺隆、五氯酚(钠)等)生产装置。		相符
	13	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 、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		相符
	二、烟草			
	14	烟草制品加工项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烟草专卖法实 施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专卖法实 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电子烟管理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相符
表1-12 淘汰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二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一)、石化化工			
1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 的釜式蒸馏装置, 废旧橡胶和塑料上法炼油工艺, 焦油间歇法生 产沥青, 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 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2	乙炔法聚氯乙烯, 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 平 炉氧化法高锰酸钾, 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 可以保留), 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 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相符
3	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 有 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 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 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 电石炉, 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 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相符
4	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5000 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5000 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相符
5	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 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3000 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相符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没有配套工艺冷 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相符
7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		相符

		取氯化橡胶生产 工艺, 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铁粉还原法工艺。		
	8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 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 二(1,2-亚乙基)-2-苯并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相符
	9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 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 料(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相符
	10	敞开式无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胶粘剂、涂料、油墨生产装置。		相符
	11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 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 雷蒙机法生 产农药粉剂, 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相符
(二) 其他				
	12	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3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制革、酒精、淀粉、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物且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现有生产项目。		相符
二、落后产品				
	14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 溶剂以甲苯、二甲苯等苯类溶剂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15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 料, 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相符

16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 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相符
17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相符
18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相符
19	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 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液化石油气、治 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 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 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化苦、三氯杀螨醇、威菌磷、内吸磷 、氯唑磷、氯磺隆。		相符
20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月、七 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a-六氯环己烷、β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 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 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相符

表1-13 禁止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三类 禁止类			
一、农林牧渔业			
1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太湖流域一 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2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3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二、石化化工			
4	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5	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	相符

	家产业结构调整 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 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6	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		相符
7	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相符
8	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相符
三、医药			
9	新建、扩建医药生产项目(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四、其他			
10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 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 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 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1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2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3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相符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原有项目包含码头，不涉及新建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7、与大运河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一、《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关要求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国土空间准入：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一条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第十二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二、《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相关要求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
--	--

	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国土空间准入：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1.9km，不涉及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318国道齐心村段号，临近頔塘河。对照《关于大运河吴江段全线监测的通知》（吴文体旅发[2023]8号），“大运河吴江段北起瓜泾口，南至与浙江交界的油车墩，总长度约58公里。其中瓜泾口至太浦河段为世界文化遗产段，自平望起又分成三条支流，其中平望至麻溪出口段、平望至震泽頔塘河段两段纳入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为运河驳岸往外35米。”本项目临近頔塘河河道，属于其中平望至震泽頔塘河段，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划定的航拍监测范围，但不属于世界文化遗产段。经核实，航拍监测范围仅用于文广局监控了解河道两岸的开发情况，航拍监控范围不等于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范围，与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判定无关。 对照《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江苏省大运河物质文化遗
--	---

产代表性资源河道：苏州运河城区故道-环城河、苏州运河城区故道-山塘河、苏州运河城区故道-古运河、苏州运河城区故道-上塘河、苏州运河城区故道-胥江、京杭运河苏州至吴江平望段、江南运河吴江段（苏嘉运河）、京杭运河无锡至苏州段（苏州段）、頔塘运河吴江段”“江苏省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资源水工：盘门、宝带桥、吴江古纤道、上津桥、下津桥、吴门桥、灭渡桥、安民桥、三里桥、安德桥、苏州灭渡桥水文观测站、垂虹断桥、行春桥、普济桥、彩云桥”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该规划划定的江苏省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资源划定的河道、不涉及该规划划定的大运河水工遗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范围，故本项目不违背《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关要求。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经查，本项目不在需分阶段推进清洁原料替代的3130家企业名单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清洗剂和涂料的使用，相关分析如下： （1）《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本项目使用清洗药剂作为清洗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药剂组分为“表面活性剂：6%、非离子表面乳化剂：5%、柠檬酸 10%、酒石酸：30%、羟基乙酸：35%、

JFC 渗透剂：13.5%”，根据调查资料显示该清洗药剂组分中不含挥发性物质。 （2）《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涉及使用水性涂料面漆、油性涂料和稀释剂，其中水性涂料面漆组分为“水性树脂40%-70%、功能性助剂0.3%-1%、去离子水10%-30%、颜料10%-30%、填料0-10%、防锈填料0-5%”，施工状态下水性涂料面漆与水按照1:1的比例混合后进行使用，根据水性涂料面漆（调配后）VOCs检测报告可知（报告编号：TW231923-3W2），调配后水性涂料面漆的VOCs含量为18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面漆中VOC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面漆≤250g/L的限值要求。 油性涂料组分为“丙烯酸树脂：8-12%、PVDF：20-30%、颜填料：10-20%、混合助溶剂：40-50%”，稀释剂组分为“丁酯：15%、乙酯：10%、PMA：30%、二甲苯：45%”，施工状态下，油性涂料与稀释剂按照10:1的比例混合后进行使用，根据油性涂料（调配后）的VOCs检测报告（W201801423，见附件），调配后油性涂料的VOC含量为356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500g/L的限值要求。 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其管控要求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表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table> <tr> <th>规定</th><th>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5.1.1VOCs 物料储存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在室内的化学品仓库贮存。</td><td>相符</td></tr> </table>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储存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在室内的化学品仓库贮存。	相符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储存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在室内的化学品仓库贮存。	相符								

		5.1.2 盛装 VOC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_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_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 _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_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_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含 VOC _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在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处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工艺过程 VOC _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_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_s 含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_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_s 废气处理系统，含 VOC_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抹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设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其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技术进行监测。	符合
10、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	(一)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 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	本 项目 不 属 于 “两高”行业，根据前文分析，本	符合	

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 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 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 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 底线作为硬约束。	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二)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 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 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 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 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 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 项目 不 属 于“两高”行业。	符合
	(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 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 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 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 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 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 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 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 项目 不 属 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五)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 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 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 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 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	本 项目 不 属 于“两高”行业,不 属于“炼油、乙 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 泥熟料、平板玻	符合

	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11、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行业及内容，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12、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清洗剂和涂料的使用，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13、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2023年10月7日） 表1-17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th></tr> </table>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一、合理选择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	新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废气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对废气浓度低、治理设施设计要求严、日常监管难度大以及危废处置成本高等情况，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安全等因素，逐步替代为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吸附催化降解技术等高效适宜的治理工艺。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	符合
二、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规范设计安装。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不含RCO使用的活性炭），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停留足够的时间，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量填充。	本项目喷漆工段活性炭填充量为4000kg，固化工段活性炭填充量为200kg，能保证有机废气在处理设施中停留足够的时间。	符合
	合理设置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结合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流速控制为 0.5m/s，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使用优质活性炭。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使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使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满足要求。	符合
	加强废气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取洗涤或预吸附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酸性或碱性废气时，应采取洗涤方式进行预处理。进口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相对湿度较高的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除湿。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通过管道到处理装置前满足进口废气温度不超过 40℃。	符合
	及时足额更换活性炭。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当密闭贮存，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依法进行再生或处置。	本项目喷漆工段和固化工段的二级活性炭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 个工作日，每 1 个月更换一次，满足更换周期	符合

			的要求,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其他				
表 1-18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涉及清洗剂和涂料的使用，本项目清洗剂组分中不含挥发性物质；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面漆和油性涂料根据相关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	本项目涉及清洗剂和涂料的使用，本项目清洗剂组分中不含挥发性物质；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面漆和油性涂料根据相关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	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涂料面漆、油性涂料、稀释剂为桶装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本项目涉及清洗剂和涂料的使用,本项目清洗剂组分中不含挥发性物质;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面漆和油性涂料根据相关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涂料面漆、油性涂料、稀释剂为桶装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根据污染物排放核算，有机废气产生速率过低，无须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	本项目对废气重点产生点位均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减少了无组织排放环节，同时对 VOCs 物料储存、处理设施采取密闭管理。	符合

			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涉及清洗剂和涂料的使用，本项目清洗剂组分中不含挥发性物质；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面漆和油性涂料根据相关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型的原辅料。	符合	

			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6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投产后将制定定期巡查制度。	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7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字[2023]44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与锅炉作出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符合
8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6m ²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体及公辅工程 苏州昂伊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涂装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单位拟投资 650 万元建设本项目，本项目租赁苏州荣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的闲置厂房，拟购置清洗过滤线、喷枪、固化炉、电焊机、色差仪等各类加工、检测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单板 5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铝单板 50 万平方米，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5）7 号，项目代码：2501-320509-89-01-82964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本项目产品为铝单板。本项目涉及清洗工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昂伊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
------	---

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厂房经济技术指标表见表 2-1，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厂房经济技术指标表

名称	结构形式	车间建筑面积	层数	厂房 标高	耐火等级	备注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 结构	2917.41m ²	4	20m	二级	/
生产厂房 1	钢筋混凝土 结构	498.78m ²	1	10m	二级	/
生产厂房 2	钢筋混凝土 结构	399.35m ²	1	10m	二级	/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 厂房	生产厂房 1	498.78m ²	生产厂房 1 位于厂区的中部，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生产厂房 2	399.35m ²	生产厂房 2 位于厂区的南侧，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贮运工程	仓库 区	原料仓库 ^①	20m ²	原料仓库分别位于生产厂房 1 的东南角和生产厂房 2 的西北角，原料仓库为砖混结构隔间，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化学品仓库	10m ²	化学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2 的西北角，化学品仓库为砖混结构隔间，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成品仓库	100m ²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2 的东南角，成品仓库为砖混结构隔间，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公辅工程	办公楼		2917.41m ²	位于厂区北面，办公楼为一栋 4 层钢混结构建筑。本项目办公区位于办公楼四楼，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给水（自来水）		1129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燃气（液化石油气）		5	/

		排水（生活）		918t/a	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8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200m ²	本项目绿化依托产业园区，产业园区绿化面积为 2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塑废气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一套塑粉回收装置 TA001 处理后（处理效率 99%）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个喷塑房，于生产厂房 2 内布置。
			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 95%）通过 2 套水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2~003 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设置 2 个喷漆房，于生产厂房 2 内布置。
			固化废气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4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化烘道于生产厂房 2 内布置。
			固化炉燃烧尾气	本项目固化炉燃烧尾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固化炉于生产厂房 2 内布置。
			雕刻、焊接、打磨废气	本项目雕刻、焊接、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雕刻、焊接、打磨工段于生产厂房 1 内布置。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6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2 的的西北角，一般固废仓库为砖混结构隔间，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危废仓库	6m ²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2 的的西北角，危废仓库为砖混结构隔间，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环境事故应急设施	144.82m ³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①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露天贮存，厂区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铝单板生产线	铝单板	非标	50 万平方米	3000h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叉车	CPQ10B	1	中国	运输
2	航车	LDAA3/M3	1	中国	运输
3	清洗过滤线	定制	1	中国	清洗
4	喷粉手工喷枪	PEM M1	2	中国	喷粉
5	喷粉自动喷枪	PEM A1	2	中国	喷粉
6	喷漆手工喷枪	SG9617ST	4	中国	喷漆
7	喷漆自动喷枪	WM-8526A	2	中国	喷漆
8	固化炉	定制	1	中国	固化
9	色差仪	3nh	2	中国	检测
10	膜厚仪	Filmetrics	2	中国	检测
11	折弯机	AP1000	3	中国	折弯
12	激光雕刻机	JD01	2	中国	雕刻
13	卡冲机	MD-P200US2	1	中国	卡冲
14	剪板机	NT-F1850	1	中国	剪板
15	滚圆机	DS0K	1	中国	加工

16	电焊机	BX1	2	中国	点焊
17	打磨机	DM106	1	中国	打磨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铝单板生产线	铝材	铝	固态	1500t	堆放	原料仓库	150t	国内陆运
辅料	塑粉	95%环氧树脂、5%颜料	固态	30t	袋装	原料仓库	2t	国内陆运
	焊丝	实芯焊丝	固态	100kg	袋装	原料仓库	20kg	国内陆运
	清洗药剂	表面活性剂：6%、 非离子表面乳化剂：5%、 柠檬酸 10%、 酒石酸：30%、 羟基乙酸：35%、 JFC 渗透剂：13.5%	液态	0.2t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2t	国内陆运
	水性涂料面漆	水性树脂 40%-70%、 功能性助剂 0.3%-1%、 去离子水	液态	8t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8t	国内陆运

		10%-30%、 颜料 10%-30%、 填料 0-10%、 防锈填料 0-5%						
	油性涂料	丙烯酸树脂： 8-12%、 PVDF：20-30%、 颜填料： 10-20%、 混合助溶剂： 40-50%	液 态	0.5t	桶装	化学 品仓 库	0.05t	国 内 陆 运
	稀释剂	丁酯：15%、 乙酯：10%、 PMA：30%、 二甲苯：45%	液 态	50kg	桶装	化学 品仓 库	10kg	国 内 陆 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清洗药剂	无色液体 熔点/凝固点：-41℃ 沸点：99℃	不可燃	低毒
2	水性涂料面漆	外观形态：液体 气味：轻微气味 各色液体 pH：8.0-9.0、 密度：1.1-1.2g/cm³、	不易燃	1.5mg/l, 周期 96 小时；水 蚤（EC50） 3.6mg/l, 周期 48 小时
3	油性涂料	物态：液体 形状：粘稠 颜色：各色 VOC 含量：8.38% 闪点：16℃ 不溶于水	可燃	LD50:5000mg/L（大鼠）
4	稀释剂	物态：液体 颜色：无色 气味：有果子香味 熔点：-73℃ 沸点：126.1℃ 闪点：-22℃ 易燃温度：370℃	易燃	LD50:5620mg/kg（大鼠）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实行 10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工时数 3000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租赁苏州荣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用地面积 13620.9m²。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项目东侧为頔塘河，南侧为苏州荣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頔塘路，北侧为金色工业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的小洪浜居民点，距离为 200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项目涉及生产厂房 2 栋、化学品仓库 1 间、原料仓库 1 间。生产厂房位于园区东南侧。

9、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荣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的闲置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建设单位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10、水平衡

(1) 取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2) 排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做危废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用水情况介绍如下：

本项目全厂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按 12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1080m³，损耗 15%，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8m³/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涂料面漆施工时兑水比例为 1:1，本项目水性涂

料面漆用量为 8t/a，故喷漆工段水性漆调配用水量为 8t/a。

清洗剂施工时兑水比例为 1:200，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2t/a，故清洗工段用水量为 40t/a，损耗计 5%，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38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塔喷淋用水量为 10t/a，喷淋用水经喷淋塔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过程损耗计 1t/a，定期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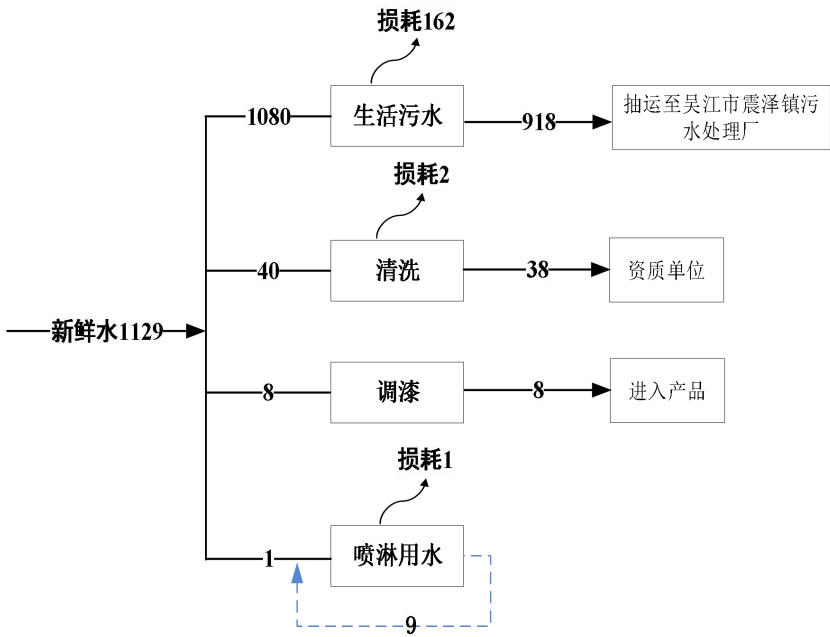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11、漆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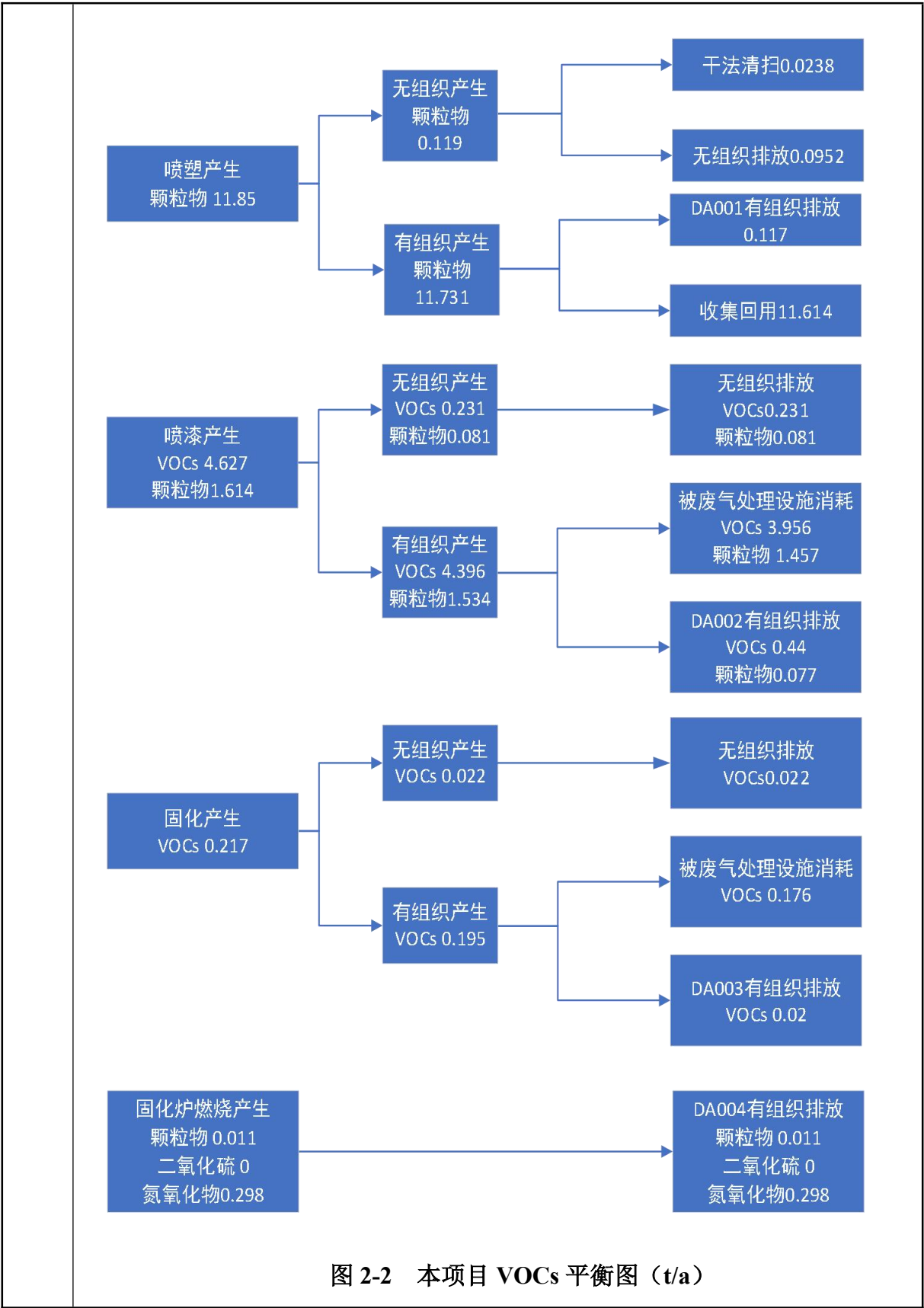
表 2-7 本项目涂料成分情况

名称	用量 (t/a)	密度 (g/cm³)	固分 (%)	挥发分 (%)	水分 (%)
水性涂料面漆(调配后)	16	1.070	27.333	17.667	55
油性涂料 (调配后)	5.5	1.087	67.25	32.75	0

表 2-8 本项目涂料平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1	水性涂料 面漆（调配后）	涂料成分	含量 t/a	去向			量 t/a
		固分	4.373	有机废气 挥发	有机废气排 放	有组织	0.134
						无组织	0.141

2			挥发分	2.827	漆雾	被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消耗		2.551
			水分	8.8		颗粒物排放	有组织	0.042
							无组织	0.044
						被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消耗		0.789
					水蒸气挥发			8.8
					附着在产品上（附着率 80%）			3.498
			合计	16	合计			16
			油性涂料 （调配后）	固分	3.699	有机废气挥发	有机废气排放	有组织
				无组织	0.09			
	挥发分	1.801		被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消耗		1.626		
	水分	0		漆雾	颗粒物排放	有组织	0.035	
						无组织	0.037	
					被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消耗		0.668	
					水蒸气挥发			0
				附着在产品上（附着率 80%）			2.959	
	合计	5.5	合计			5.5		



本项目产品铝单板的生产制造均涉及金属加工和喷塑/喷漆工艺，金属加工及喷塑/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3 所示。

金属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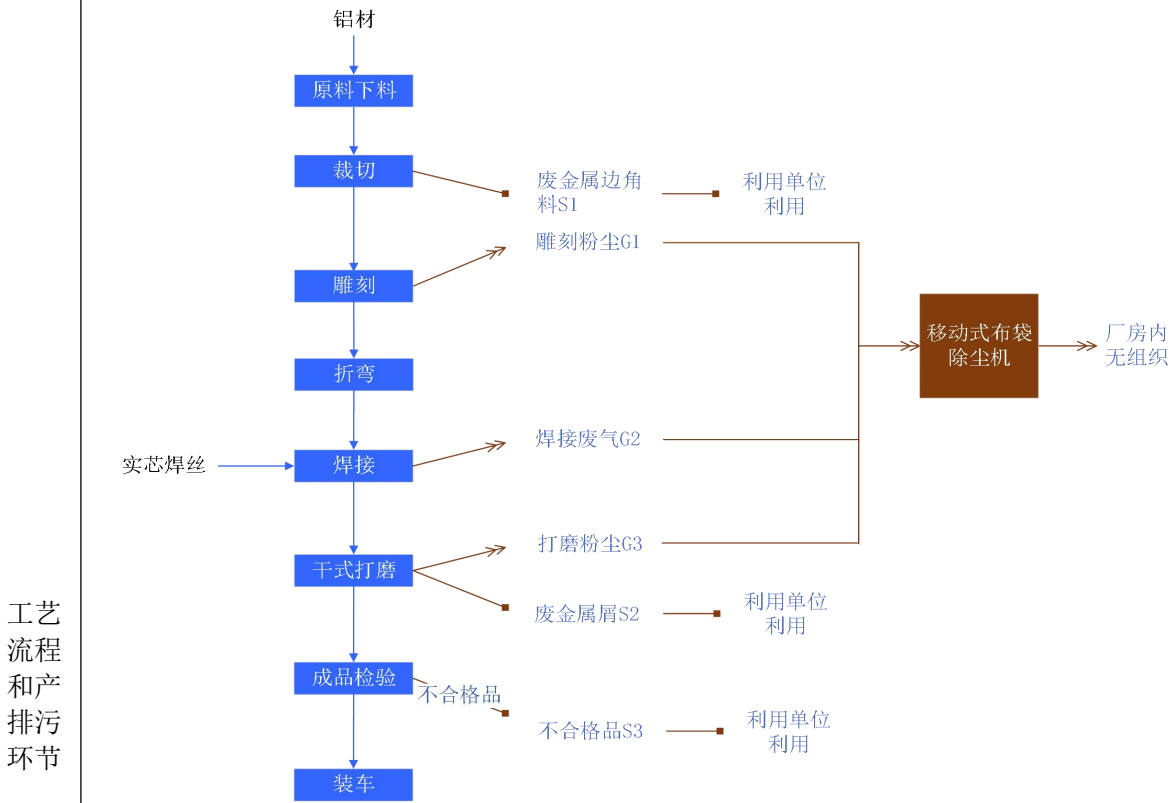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加工工艺流程图

金属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 1、原料下料：将整批的铝材经叉车运输到剪板机处待处理。
- 2、裁切：用剪板机对铝材按照要求进行裁切，使工件裁切成指定的规格，生成用于安装成品铝单板的连接件。该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
- 3、雕刻：利用激光雕刻机设备对型材进行雕刻加工。该工序会产生雕刻粉尘 G1。
- 4、折弯：利用折弯机对部分工件进行折弯处理，该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 5、焊接：利用电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加工，本项目焊接工艺为气保焊和氩弧焊，该工段焊接时需使用实芯焊丝，会产生焊接废气 G2。
- 6、干式打磨：用打磨机对前端加工好的材料进行打磨去毛刺处理，可以将加工中产生的毛刺及外表面的划伤碰伤去除，打磨过程为干式打磨，会产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打磨粉尘 G3 及废金属屑 S2。

7、成品检验：所有工序完成后，由人工对产品进行成品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不合格品收集后交利用单位利用。

8、装车：将合格品装车运输至指定区域，待清洗。

喷塑/喷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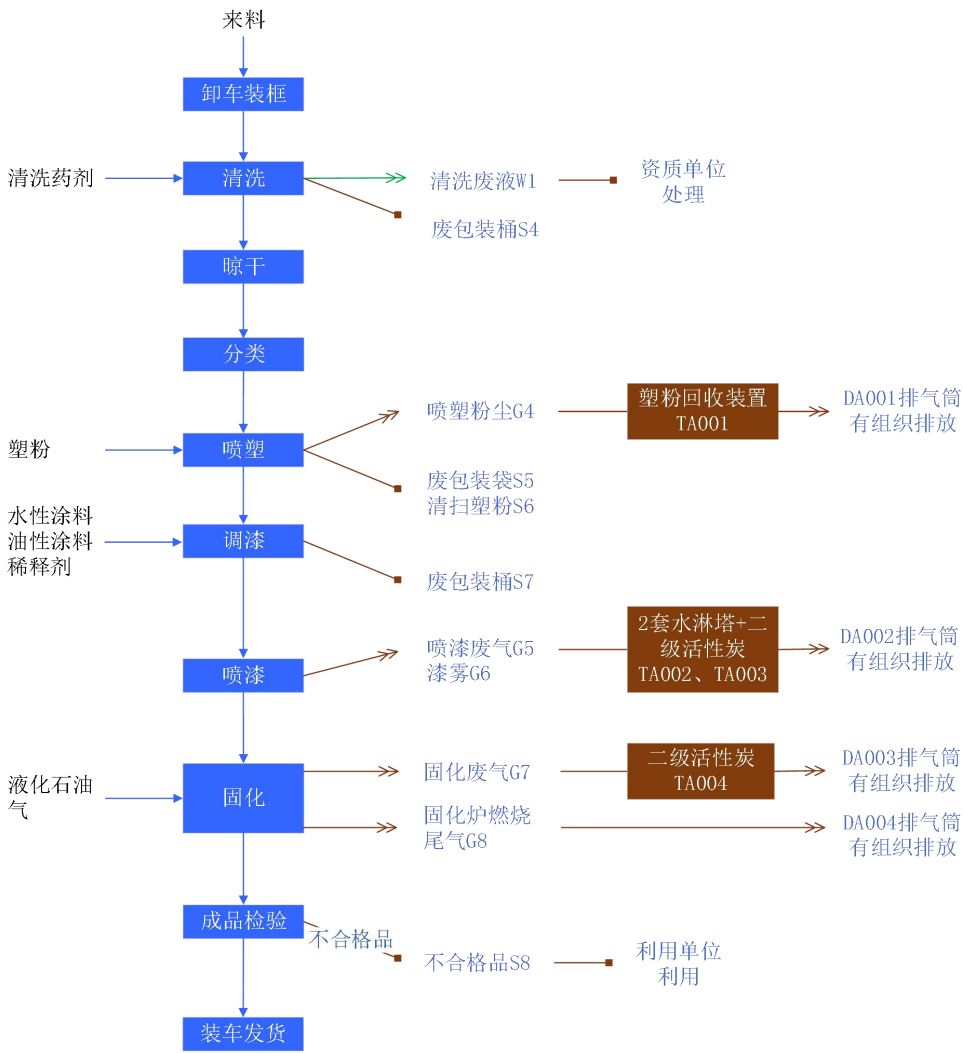


图 2-4 喷塑/喷漆工艺流程图

喷塑/喷漆工艺流程说明：

1、卸车装框：将装车后的金属加工铝单板在指定区域进行卸车装框。

2、清洗：将铝单板浸入清洗槽中进行清洗，清洗液为清晰药剂兑水，兑水比例为 1:200，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W1 和废包装桶 S4，清洗废液作为危废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3、晾干：将清洗后的铝单板利用行车从清洗槽中取出，悬于清洗槽上方进行晾干，本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4、分类：企业人员按照需求将铝单板分类为喷塑件和喷漆件，然后分别转移至喷塑房和喷漆房。

5、喷塑：利用手工/自动喷枪对铝单板进行喷塑加工，喷塑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利用喷枪喷出的塑粉因为静电作用一部分被吸附到工件表面，随着工件表面塑粉的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会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吸附塑粉，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 G4、废包装袋 S5、清扫塑粉 S6。塑粉采用塑粉回收装置（大旋风+滤芯除尘）对散落的塑粉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喷塑。

6、调漆：本项目涉及水性涂料面漆和油性涂料的使用，其中水性涂料面漆兑水使用，兑水比例为 1:1；油性涂料添加稀释剂使用，与稀释剂混合比例为 10:1。调漆工段会产生废包装桶 S7。

7、喷漆：喷漆工段在喷漆房中进行，过程相对密闭，利用手工/自动喷枪对铝单板进行喷漆加工，喷漆工段会产生喷漆废气 G5 和漆雾 G6。

8、固化：将喷塑/喷漆后的产品板送入固化烘道进行固化，固化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固化时间约 10min，固化烘道长 10m，工件在固化烘道中的运行时间为 0.1m/s，固化过程中塑粉内部分有机单体挥发产生固化废气 G7。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过程产生固化炉燃烧尾气 G8。

9、成品检验：所有工序完成后，由人工对产品进行成品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8，不合格品收集后交利用单位利用。

10、装车发货：将合格品装车运输至客户厂家。

除上述工艺流程产污外，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9、漆渣 S10，移动式布袋除尘机会产生废布袋 S11。废活性炭 S9、漆渣 S10 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布袋 S11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表 2-8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气	G1	雕刻	生产厂房 1	颗粒物
	G2	焊接	生产厂房 1	

		G3	干式打磨	生产厂房 1	
		G4	喷塑	生产厂房 1	
		G5	喷漆	生产厂房 2	非甲烷总烃
		G6	喷漆	生产厂房 2	颗粒物
		G7	固化	生产厂房 2	非甲烷总烃
		G8	固化炉燃烧	生产厂房 2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W1	清洗	生产厂房 1	COD、SS、TN、TP
	固废	S1	裁切	生产厂房 1	废金属边角料
		S2	干式打磨	生产厂房 1	废金属屑
		S3	成品检验	生产厂房 1	不合格品
		S4	清洗	生产厂房 1	废包装桶
		S5	喷塑	生产厂房 2	废包装袋
		S6		生产厂房 2	清扫塑粉
		S7	喷漆	生产厂房 2	废包装桶
		S8	成品质检	生产厂房 2	不合格品
		S9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	废活性炭
		S10	废气处理	水淋塔	漆渣
		S11	废气处理	移动式布袋 除尘器	废布袋
	噪声	N	所有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荣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的闲置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共设有标准生产厂房 2 栋。租赁厂房、土地均办理了房产证、土地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厂房。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本项目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200m²。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介于厂区内无其他租户，则若在运营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昂伊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昂伊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苏州荣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的闲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单独采样口。 综上，租赁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2.3	达标
	PM _{2.5}		30	35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						

	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要求，“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
--	---

	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收集后做危废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区域，定义其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苏州澄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2.18 对建设项目拟建地四周厂界的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
--	--

环境 保护 目标	工况正常，监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及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2025.2.18	昼间		54	57	58	60	
		标准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2025.2.18	夜间		48	48	48	45	
		标准值		55	55	5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 3-2 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由表 3-2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小洪浜居民点	0	200	居民	约 60 户	二类区	北	200
2	大洪浜居民点	-400	135	居民	约 60 户		西北	32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塑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相关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3-4、3-5。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15m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
2	DA002	15m	非甲烷总烃	50	2.0	
			颗粒物	10	0.4	
3	DA003	15m	非甲烷总烃	50	2.0	
4	DA004	15m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5
			干烟基准含氧量 O _基	9%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值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	-----	-----	----------------------------	------	------

1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任何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2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任何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抽运的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日均值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一次监测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2 C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TN	70	
TP	8	

表 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值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30	
	NH ₃ -N	1.5（3）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TN	10	
	TP	0.3	

一次监测 排放限值	COD	7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2 C 标准
	NH ₃ -N	8（12）	
	TN	15（20）	
	TP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范围，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故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废	危险固废	86.088	86.088	0	0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0	0
①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 VOCs 申请量为 0.712t/a，颗粒物申请量为 0.892t/a，二氧化硫申请量为 0，氮氧化物申请量为 0.298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91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苏州荣亨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的闲置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雕刻、焊接、干式打磨、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尾气。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A、有组织 1) 喷塑粉尘 G1 (颗粒物) 本项目塑粉的密度为 1.2g/cm^3 (1200kg/m^3)，喷塑的厚度约为 $100\mu\text{m}$ ($1 \times 10^{-4}\text{m}$)，本项目喷塑总面积约为 15 万 m^2 ($1.5 \times 10^5\text{m}^2$)，则本项目工件表面吸附的塑粉量为 18t/a，占塑粉总用量的 60%，本项目塑粉总用量为 30t/a，喷房内喷塑位置临近塑粉回收装置，其中散落的塑粉直接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后回流于喷枪，该塑粉回收装置的收集率为 99%，未被收集的塑粉 8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52t/a，20%用干法清扫收集；收集的塑粉中 99%沉降于塑粉回收装置底部，再经管道回流至喷枪，1%经塑粉回收装置上方出气口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7t/a。塑粉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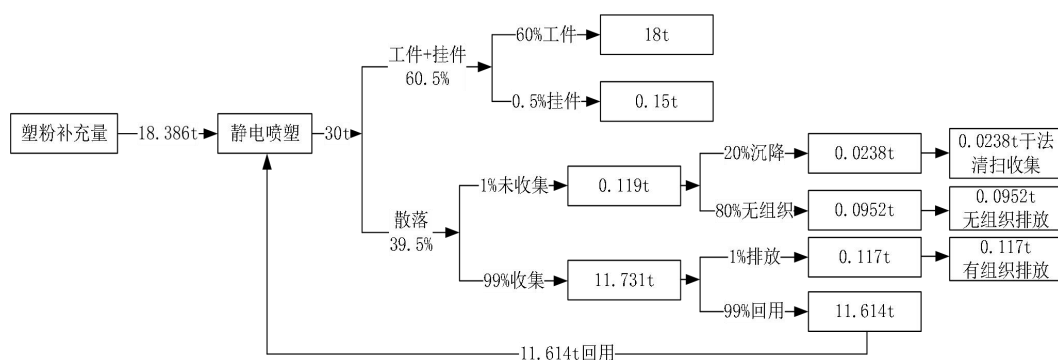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塑粉平衡图

2) 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喷漆工段涉及水性涂料面漆、油性涂料和稀释剂的使用，本项目水性涂料面漆组分为“水性树脂 40%-70%、功能性助剂 0.3%-1%、去离子水 10%-30%、颜料 10%-30%、填料 0-10%、防锈填料 0-5%”，根据水性涂料面漆（调配后）VOC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W231923-3W2），水性涂料面漆（调配后）的 VOCs 含量为 189g/L；油性涂料组分为“丙烯酸树脂：8-12%、PVDF：20-30%、颜填料：10-20%、混合助溶剂：40-50%”，稀释剂组分为“丁酯：15%、乙酯：10%、PMA：30%、二甲苯：45%”，施工状态下，油性涂料与稀释剂按照 10:1 的比例混合后进行使用，根据油性涂料（调配后）的 VOCs 检测报告（W201801423，见附件），油性涂料（调配后）的 VOC 含量为 356g/L。本项目水性涂料面漆（调配后）用量为 16t/a，密度为 1.070g/cm³；油性涂料（调配后）用量为 5.5t/a，密度为 1.087g/cm³，故喷漆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627t/a。

喷漆工段还涉及漆雾的产生，本项目水性涂料面漆（调配后）固分含量为 27.333%，油性涂料（调配后）固分含量为 67.25%，本项目涂料的固分附着率按 80%计，未附着固分均作为漆雾产生，故水性涂料面漆（调配后）喷漆漆雾产生量为 0.875t/a，油性涂料（调配后）喷漆漆雾产生量为 0.740t/a。

3) 固化废气 G5（非甲烷总烃）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喷塑后烘干的废气产污系数为 1.20kg/t 涂料，本项目塑粉的年用量为 30t/a，则喷塑件固化时产生的废气量为 0.036t/a（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漆后烘干的废气产污系数为 15kg/t-原料（水性漆）和 121kg/t-原料（油性漆），本项目水性涂料面漆用量为 8t/a，油性涂料用量为 0.5t/a，则喷漆件固化时产生的废气量为 0.181t/a。

4) 固化炉燃烧尾气

本项目烘干工段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机加热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50000m³/a，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 SO₂、NO_x 和颗粒物等污染物。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固化炉燃烧尾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及产生量如下：

表 4-1 固化炉燃烧尾气产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

原料名称	用量（m ³ /a）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液化石油气	50000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2	0.011
		二氧化硫		0.000002S ①	忽略不计
		氮氧化物		0.00596	0.298

注：①本项目液化气含硫量按 343mg/m³ 计。

表 4-2 各产污工段的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序号	工段名称	非甲烷总烃（t/a）	颗粒物（t/a）	二氧化硫（t/a）	氮氧化物（t/a）
1	喷塑	/	11.85	/	/
2	喷漆	4.627	1.614	/	/
3	固化	0.217	/		/
4	固化炉燃烧尾气	/	0.011	忽略不计	0.298

B、无组织

1) 雕刻（颗粒物）

雕刻工段涉及雕刻粉尘产生，烟尘产污系数参照《激光切割烟尘分析与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中激光切割烟尘产污系数：每台

	激光切割机烟尘产生量为 39.6g/h，本项目配备 2 台激光雕刻机，故激光雕刻粉尘产生速率 79.2g/h，雕刻工段计每天工作 10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激光雕刻粉尘产生量约为 0.238t/a。产生的雕刻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 2）焊接（颗粒物） 焊接工段涉及焊接废气产生，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焊接-实芯焊丝-二保焊、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芯焊丝用量为 0.1t/a，则焊接工段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45t/a。 3）干式打磨（颗粒物） 本项目打磨粉尘主要为生产时对金属原材料进行打磨产生的粉尘，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打磨原料为铝材，合计年耗量为 15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285t/a。打磨工段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按 95%计，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476t/a。 4）喷塑 本项目喷塑无组织排放量由图 4-1 本项目塑粉平衡图可知，喷塑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52t/a。 5）喷漆 本项目喷漆工段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喷漆工段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4.627t/a，颗粒物（漆雾）产生量为 1.615t/a，故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1t/a，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81t/a。
--	--

6) 固化

本项目固化废气收集采用固化烘道两端集气罩收集,其收集效率为 90%,固化工段废气产生量为 0.217t/a, 故其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

表 4-3 各产污工段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序号	工段名称	非甲烷总烃 (t/a)	颗粒物 (t/a)
1	雕刻	/	0.035
2	焊接	/	0.000145
3	干式打磨	/	0.476
4	喷塑	/	0.0952
5	喷漆	0.231	0.081
6	固化	0.022	/
合计		0.253	0.687

C、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雕刻、焊接、干式打磨工段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喷塑废气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固化工段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图 4-1 和表 4-1~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量列表分析为:

表 4-4 各产污工段的有组织废气收集量

序号	工段名称	非甲烷总烃 (t/a)	颗粒物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1	喷塑	/	11.731	/	/
2	喷漆	4.396	1.534	/	/
3	固化	0.195	/	/	/
4	固化炉燃烧尾气	/	0.011	忽略不计	0.298
合计		4.591	13.276	0	0.298

已知塑粉回收装置对颗粒物的收集率为 99%,水淋塔+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对漆雾处理效率 95%,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固化炉燃烧尾气为直排。

故有: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4.591 \times 10\% = 0.459\text{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253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11.731 \times 1\% + 1.534 \times 5\% + 0.011 = 0.205\text{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687t/a，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298t/a。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排放源强及核算过程														
	表 4-5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 m³/h	治理措施	处理率 %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有组织污染物收集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95.517	3.910	11.731	20000	塑粉回收装置	99	1.955	0.039	0.117	10	0.4	3000	连续
	DA002	非甲烷总烃	293	1.465	4.396	5000	水淋塔+二级活性炭	90	29.3	0.147	0.440	50	2.0	3000	连续
		颗粒物	102.2	0.511	1.534			95	5.11	0.026	0.077	10	0.4		
DA003	非甲烷总烃	13	0.065	0.195	5000	二级活性炭	90	1.3	0.007	0.020	50	2.0	3000	连续	
DA0	颗粒	/	0.004	0.011	/	/	/	/	0.004	0.011	20	/	3000	连续	

04	物													
	二氧化 硫	/	0	0	/			/	0	0	80	/		
	氮氧 化物	/	0.099	0.298	/			/	0.099	0.298	180	/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1	雕刻、焊接、干式打磨	颗粒物	3.524	3.013	0.511	60	30	10
生产厂房2	喷塑、喷漆、固化	非甲烷总烃	0.253	0	0.253	60	30	10
		颗粒物	0.176	0	0.176			

(2) 防治措施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其主要为雕刻、焊接、干式打磨、喷塑、喷漆、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建设单位在污染源产生位置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水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等对其处理，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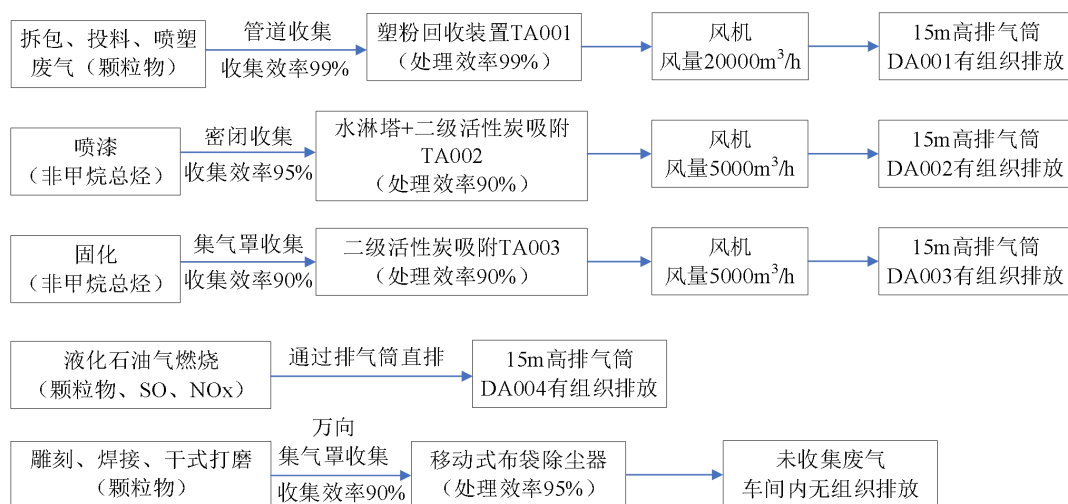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A、本项目针对喷塑粉尘采用塑粉回收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收集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处理设施风机风量计算参考下列公式：

$$L=3600 \times \pi \times D^2 \times V/4$$

式中：D—风管直径，m；

V—断面平均风速，m/s

式中，D 取值 0.6m，v 断面平均风速取 15m/s；

通过计算，塑粉回收装置风机所需风量约为 15261m³/h，本项目塑粉回收装置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满足生产所需。

B、本项目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密闭，参照《涂装车间设计手册》每个喷漆房大小为:4.2m×2.8m×2.2m，共涉及 2 个喷漆房，设计换风约为 60 次/h，所需风量为 3104.64m³/h，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风

	量取值 5000m³/h。 C、本项目固化烘道两端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通过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风量 L: $L=3600(5X^2+F)*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 0.4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取 0.8m²） V_x-控制风速（m/s，取 0.4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控制风速取值 0.4m/s。则本项目一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304m³/h，本项目固化工段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m³/h，满足要求。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塑粉回收装置、水淋塔、二级活性炭和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塑粉回收装置：通过喷塑房内顶部收集，采用风机将粉尘由管道抽进塑粉回收装置中，收集的塑粉在塑粉回收装置经螺旋斗沉降到底部出料口，经下方塑粉收集箱收集，塑粉收集箱内收集的塑粉经管道回流至喷枪，部分塑粉经塑粉回收装置顶部排气口排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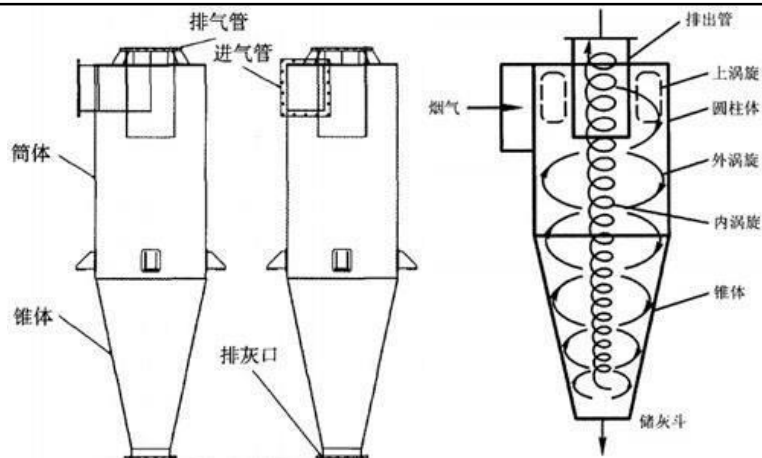


图 4-3 塑粉回收装置示意图

喷淋塔：喷淋塔内部设置有环形喷头和填料层，从而使气相与喷淋液体充分接触，去除效率高。喷淋塔上部垂直布置有数个螺旋型喷嘴，废气由底部进风管吸入，并由下向上运动，自下而上穿过填充料层，循环吸收剂由塔顶通过液体分布器均匀地喷淋到填料层中，沿着填料层向下流动，进入循环水箱；上升气流和下降吸收剂在填料中不断接触，气流中的流质和浓度越来越低，从而达到排放要求。洗涤塔设备广泛适用于化工、机械、电子、电镀等行业。结构简略，压损小，处理风量大，使用寿命长。喷淋塔为圆筒型结构形式，全塔由三部份组成，即贮液、进气、喷淋和出气，耐酸水泵装在外侧，与塔进、出口管连接，该洗涤塔结构紧凑，耐腐蚀，耐高温，外表光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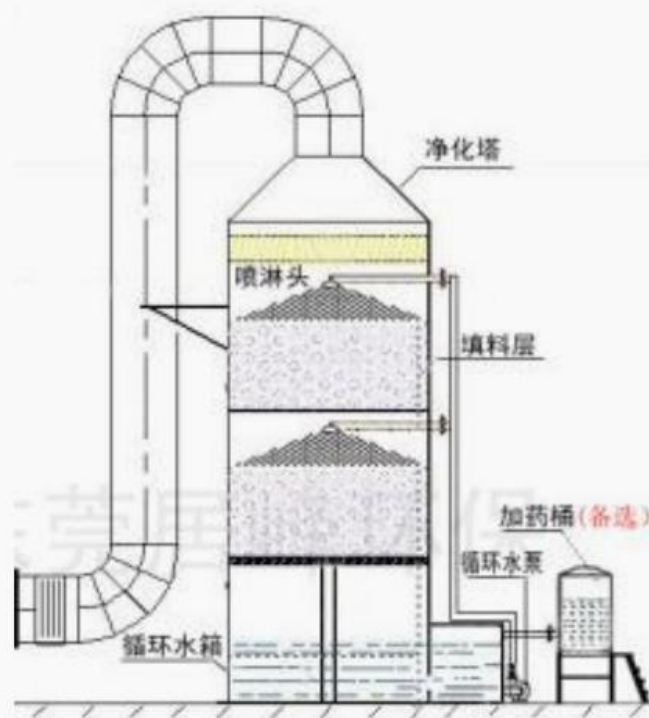


图 4-4 喷淋洗涤塔示意图

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涂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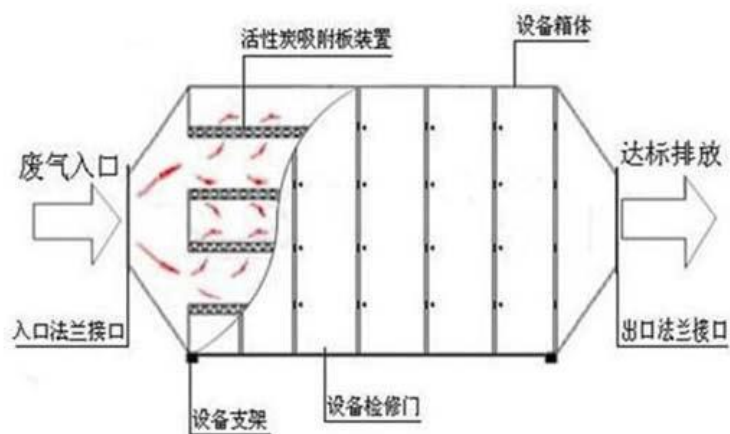


图 4-5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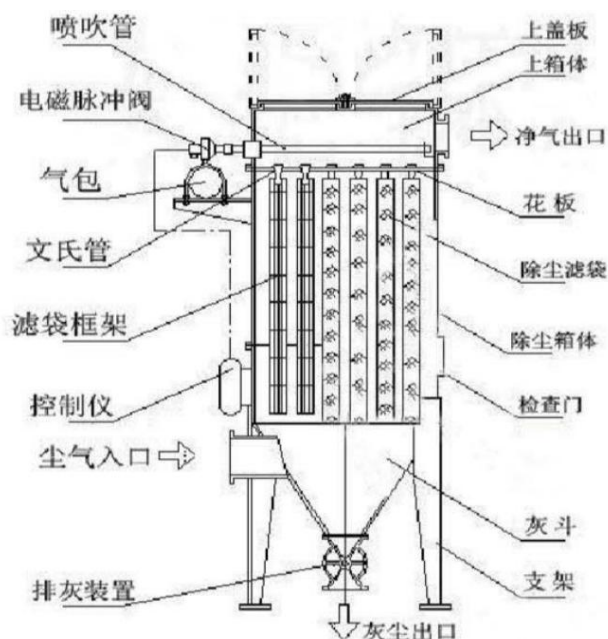


图 4-6 布袋除尘装置示意图

B、技术参数

本项目塑粉回收装置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7 塑粉回收装置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H-5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铝合金
4	外形尺寸	70*70*120
5	塑粉收集箱容积	0.5m ³
6	收集效率	99%
7	处理效率	99%

本项目水淋塔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8 喷淋塔装置设计参数表

喷淋洗涤塔	
材质	洗涤塔设计参数：洗涤塔高度 4m，包括缓冲罐、除雾器、进气口排气口。 最大排放量 0.164m ³ /h，缓冲罐最小容积 0.05m ³ ，材质 PE 或 HDPE
设计参数	空塔气速设计不大于 1.5m/s 空塔风速小于 1.5m/s，停留时间不小于 3 秒； 阻燃等级 V1；板材厚度：塔体厚度为 12mm，塔体底部厚度要求≥15mm； 填料类型：防堵，多边形 QPAC 填料；收雾层：PP 材质收雾填料；填料 材质：PP，严禁使用回收料或含其他杂质材料；喷淋液：氢氧化钠溶液； 填充物之比表面积大于 90m ² /m ³
主要设备	每套喷淋塔，配套 2 套风机系统（1 用 1 备）。
其它	该设施运行可靠，从技术角度分析，采用该方法是可行的。

本项目共设置 3 套二级活性炭，喷漆工段涉及 2 套二级活性炭设施，喷漆工段所用的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9 喷漆工段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ST-HX10000
---	------	------------	------------

2	设计处理风量	5000m ³ /h	5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碳钢板	碳钢板
4	外形尺寸（长）×（宽） ×（高）mm	2300×1700×2300	2300×1700×2300
5	活性炭更换周期	30 天	30 天
6	颗粒状活性炭规格	碘值≥800	碘值≥800
7	温度要求	<40℃	<40℃
8	密度	0.35-0.5g/cm ³	0.35-0.5g/cm ³
9	每次装填量	2000kg	2000kg
10	活性炭更换周期*	见下列计算结果	见下列计算结果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喷漆工段取值：活性炭用量为 40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喷漆工段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263.7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取值 5000；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取值10。

则可计算出喷漆工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T 约为 30 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年更换 10 次，故喷漆工段活性炭用量为 40t/a，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3.956t/a，故喷漆工段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43.956t/a。

固化工段涉及 1 套二级活性炭设施，固化工段所用的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固化工段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	------	------------

2	设计处理风量	5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碳钢板
4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2300×1700×2300
5	活性炭更换周期	30 天
6	颗粒状活性炭规格	碘值≥800
7	温度要求	<40℃
8	密度	0.35-0.5g/cm ³
9	每次装填量	200kg
10	活性炭更换周期*	见下列计算结果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喷漆工段取值：活性炭用量为 2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喷漆工段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11.7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取值 5000；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取值10。

则可计算出喷漆工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T 约为 30 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年更换 10 次，故喷漆工段活性炭用量为 2t/a，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175t/a，故固化工段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175t/a

以上计算为满负荷生产状态下的活性炭用量及更换周期，具体生产中活性炭用量与更换时间按照实际产能来。

C、技术可行性论证

塑粉回收装置：

喷粉室回收装置由滤芯过滤器组成，可将喷粉室释放的高压气流转换成均匀的气流，底部集粉箱采用管带连接，装置运行时会有很多微细的粉尘黏附在滤芯表面，转翼的喷吹可防止粉尘阻塞滤芯的微孔，气流通过转翼瞬时进射到粉筒滤芯过滤纤维表面，达到震落粉尘，使黏附在滤芯表面的塑粉落下。该套装置具有快速轻巧的铝合金转翼结构、高压脉冲转式气流清扫喷涂后的工件表面、均衡高效的清粉回收效率（99%以上），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回收粉末装置，在喷塑过程中，喷涂房处于微负压状态，无塑粉外泄，塑粉回收装置自带的吸附过滤泵（布置于喷涂房外，车间内，该装置包括吸附罐，吸附罐的一端设有真空入口，其另一端密封，真空入口与波纹管道连接，吸附罐的侧面设有真空出口，真空出口与真空管道连接，吸附罐内壁的周向上设有过滤网，采用过滤网从真空出气口排出的塑粉过滤出来，清除了从真空出口处排出的塑粉）将绝大部分塑粉吸附，吸附出的塑粉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进入回收装置回收后，再通过管道输送重新回到喷枪使用。

二级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11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	符合规范要求

		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废气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满足要求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相对简单，基本不含杂质，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在活性炭吸附设备中的流速经计算为 0.5m/s，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其中 4.1.1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4.1.2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的采用取决于污染物的特性。以下场合和要求下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a) 粉尘排放浓度限值（标态干排气） $<30\text{mg}/\text{m}^3$ ；b) 高效不急微细粒子；c) 含尘空气的净化；d) 炉窑烟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f) 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g)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h) 高比电阻粉尘或粉尘浓度波动较大；i) 净化后气体循环利用”，4.1.3 写明“以下场合通过技术措施处理后可采用布袋除尘工艺：a) 高温烟气通过冷却降温，满足滤料连

	续工作温度；b) 烟气含湿量虽大，但烟气未饱和，且烟气温度高于露点温度 15℃ 以上；c) 烟气短期含油雾，但袋式除尘器采取了预涂粉防护措施；d) 烟气中虽有火星，但已采取火星捕集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废气为熔化废气，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以及金属氧化物，具有一定回收价值，属于 4.1.2 中“c) 含尘空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可能带有火星，本项目采用的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在气体进入布袋前设有阻火器，符合 4.1.3 中“d) 烟气中虽有火星，但已采取火星捕集等预处理措施”。 综上，本项目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熔化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塑粉回收装置： 本项目设置一台塑粉回收装置对塑粉进行收集，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5 万元，运行电费 1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0.2 万元/年，检修费用 0.1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1.3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塑粉回收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一台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30 万元，运行电费 10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1 万元/年，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2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13.2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水淋塔： 本项目的水淋塔共两套，每套为 20 万元，设备运行费用主要为电费 2 万元/年，定期检修费用 0.5 万元/年，设备总的维护费用约 2.5 万元/年/套，故两套水淋塔费用合计一年约 5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水淋塔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该设备一次投入约 5 万元，运行电费每台约 0.9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布袋更换费用 0.2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年运行费用约 1.3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可行。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12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装置故障	颗粒物	195.517	3.910	6	1	停机检修
DA002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293	1.465	6	1	更换活性炭
	水淋塔失效	颗粒物	102.2	0.511	6	1	加强日常维护
DA003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13	0.065	6	1	更换活性炭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31636	30.944710	15	0.4	常温	颗粒物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531636	30.944710	15	0.4	常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531636	30.944710	15	0.4	常温	非甲烷总烃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120.531636	30.944710	15	0.4	常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 相关监测频次(摘录)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月/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干烟基准含氧量 O _基	1 次/年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6），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雕刻、焊接、干式打磨、喷塑、喷漆、固化、固化炉燃烧等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按 12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1080m³，损耗 15%，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来源	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类型	废水排放/接管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回用量		污染物接管/回用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	918	COD	350	0.321	/	抽运	918	COD	350	0.321	500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20	0.202				SS	220	0.202	400	
				NH ₃ -N	30	0.028				NH ₃ -N	30	0.028	45	
				TN	40	0.037				TN	40	0.037	70	
				TP	4	0.004				TP	4	0.004	8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排放量为 918t/a。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O+浓缩”处理工艺，尾水排入頔塘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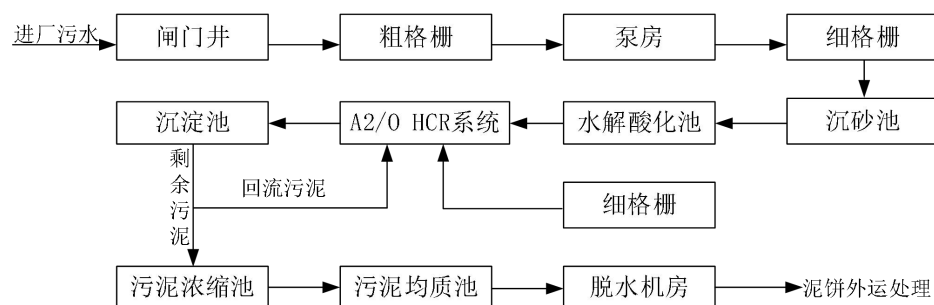


图 4-7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918t/a。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能力为 4.8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2.2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2.6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3.06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1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 量 (t/a)	拟采取 的防治 措施	污染 物 名称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a)	执行 标准 (mg/L)	排 放 去 向
生活 污水	918	COD	350	0.321	污水 处理 厂内 处理	COD	30	0.027 5	30	頔塘 河
		SS	220	0.202		SS	10	0.009 2	10	
		NH ₃ -N	30	0.028		NH ₃ - N	1.5	0.001 4	1.5	
		TN	40	0.037		TN	10	0.009 2	10	
		TP	4	0.004		TP	0.3	0.000 3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未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暂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污口基本情况

表 4-1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1	DW001	120.531636	30.944710	918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排放	不定时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

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级别	主要监测指标	其他监测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	日~月	季度~半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季度	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3.2写明主要监测指标为：

a)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中排放量较大的污染物指标；

b)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指标，以及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相关名录中的污染物指标；

c) 排污单位所在流域环境质量超标的污染物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其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确定该污染物种类为主要监测指标，对照《关于印发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综字[2020]6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经过综合分析后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5）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暂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金属加工工艺中折弯机、卡冲机、剪板机、打磨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90dB（A）之间。主要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4-19~20。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9 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3	30	0	5	~7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08:00-18: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20 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1	全厂	折弯机	3	~85	声源控制措施	10	5	1.5	5	~65	08:00-18:00	20	
	2		卡冲机	1	~80		5	5	1.5	8	~65	08:00-18:00	20	
	3		剪板机	1	~72		5	5	1.5	3	~65	08:00-18:00	20	
	4		打磨机	1	~80		5	10	1.5	5	~65	08:00-18:00	2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合理布局，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②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④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两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	---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21。

表 4-21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dB (A)	全厂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0	0	1.5	昼间	52.2	58.8	65	达标
				夜间	45.2	50.1	55	达

								标
南侧	0	-100	1.5	昼间	51.2	59.9	65	达标
				夜间	45.6	53.8	55	达标
西侧	-94	0	1.5	昼间	50.4	60.2	65	达标
				夜间	41.1	55.3	55	达标
北侧	0	106	1.5	昼间	48.2	59.2	65	达标
				夜间	43.2	50.7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5.3中对厂界噪声监测频次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应遵循HJ819中的原则及GB12348中的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2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夜）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清扫塑粉、废布袋、清洗废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

物进行判定。

根据企业技术部门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如下：

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18t/a，交利用单位利用。

废金属屑：本项目产生量为 3t/a，交利用单位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产生量为 10t/a，交利用单位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产生量为 0.03t/a，交利用单位利用。

清扫塑粉：由图 4-1 本项目塑粉平衡图可知，本项目清扫塑粉产生量为 0.0238t/a。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单个重量约 0.5kg/个，年用量约 300 个，本项目雕刻、焊接、干式打磨工段颗粒物削减量为 3.013t/a，故产生量为 3.163t/a，交利用单位利用。

清洗废液：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可知，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38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单个重量约 5kg，年产生约 100 个，故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本项目喷漆工段漆雾收集量为 1.534t/a，水淋塔对漆雾处理效率计 95%，故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1.457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喷漆工段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3.956t/a，固化工段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75t/a，共计 46.13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裁切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	固态	/	18
2	干式打磨	废金	一	SW17	废有色	固	/	3

		屑屑	一般固废	900-002-S17	金属	态		
3	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	固态	/	10
4	喷塑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塑料包装袋	固态	/	0.03
5	喷塑	清扫塑粉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塑粉	固态	/	0.0238
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废布袋纤维	固态	/	3.163
7	清洗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HW06 900-404-06	废液	液态	T, I, R	38
8	清洗、喷漆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沾有化学品的包装桶	固态	T/In	0.5
9	废气处理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漆渣	固态	T, I	1.457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治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	固态	T	46.131
11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	9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金属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	交利用单位利用	18
2	废金属屑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	交利用单位利用	3
3	不合格品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	交利用单位利用	10
4	废包装袋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	交利用单位利用	0.03
5	清扫塑粉	桶装	一般固废	收集	交利用单位利用	0.0238
6	废布袋	袋装	一般固废	收集	交利用单位利用	3.163
7	清洗废液	桶装	危险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8
8	废包装桶	桶装	危险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5
9	漆渣	袋装	危险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457
10	废活性炭	袋装	危险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6.131
11	生活垃圾	桶装	一般固废仓库	环卫清运	市政部门	9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						

	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路 999 号，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6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6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20t，现有剩余有效面积约为 6m²，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年的需求（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除外）。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除外），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	---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储存 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洗 废液	HW0 6	900-4 04-06	厂区内	6m²	桶装	50t	月
2		废包 装桶	HW4 9	900-0 41-49			桶装		月
3		漆渣	HW1 2	900-2 52-12			袋装		年
4		废活 性炭	HW4 9	900-0 39-49			袋装		月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涉及易燃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的小洪浜居民点，距离约为 200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c、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

	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制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	---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 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	--

本项目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绿化区域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水管道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③工程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4-25。

表 4-25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公区、厂区道路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3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

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风险物质主要为清洗药剂、水性涂料面漆、油性涂料、稀释剂、清洗废液、废包装桶、漆渣，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

其中稀释剂组分为“丁酯：15%、乙酯：10%、PMA：30%、二甲苯：45%”，最大储存量为 0.01t，根据其组分折纯计二甲苯量为 0.0045t，按照“1,2-二甲苯，95-47-6”计临界量 10t。清洗药剂、水性涂料面漆、油性涂料、清洗废液按“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计临界量 100t。

废包装桶、漆渣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推荐临界量为 50t。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清洗药剂	/	0.02	10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2
2	水性涂料面漆	/	0.8	100	瓶装	化学品仓库	0.008
3	油性涂料	/	0.05	100	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5
4	二甲苯（稀释剂）	95-47-6	0.0045	10	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45

5	清洗废液	/	3	10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3
6	废包装桶	/	0.05	50	瓶装	危废仓库	0.001
7	漆渣	/	1.457	50	桶装	危废仓库	0.02914
合计							0.069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清洗药剂、水性涂料面漆、油性涂料、稀释剂、清洗废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仓库	化学试剂	清 洗 药 剂、水性涂 料 面 漆、油性涂 料、稀 释剂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小洪浜居民点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清 洗 废 液、废包 装 桶、漆 渣、废活 性炭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

	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钢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	--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废清洗剂等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已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 144.82m³ 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雨水排放口，可满足本项目依托使用。 ⑦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大量的泄露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
--	---

	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4) 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₁=0。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³；V₂=ΣQ_消×t_消（Q_消为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t_消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设计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3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2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其中高温损耗 30%，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252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企业危废储罐区设有围堰，容积约 10m³。厂区雨水管线长约 800m。平均管径约为 DN600，雨水线容积约为 226.08m³。故 V₃ 取 226.08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V₄=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₅=10qF≈118.9m³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 8.748 \text{ mm}$ q_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	---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企业生产区汇水面积约为 1.36ha。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252 - 226.08 + 0 + 118.9 = 144.82\text{m}^3$ 本项目需设置一个 144.82m³ 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以满足应急所需，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管理方面措施 1）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的规定和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	--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塑粉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9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废气和漆雾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通过水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5%)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直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收集措施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满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昂伊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单板 50 万平方米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齐心村段，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892	0	0.892	+0.89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12	0	0.712	+0.712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298	0	0.298	+0.298
生活污水	COD	0	0	0	0.321	0	0.321	+0.321
	SS	0	0	0	0.202	0	0.202	+0.202
	氨氮	0	0	0	0.028	0	0.028	+0.028
	总氮	0	0	0	0.037	0	0.037	+0.037
	总磷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34.217	0	34.217	+34.217
	危险废物	0	0	0	86.088	0	86.088	+86.088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